

全面推行河长制管理工作的实践与探索

向裕

湖北省建始县水利水产局

DOI号: 10.18282/hwr.v1i2.761

[摘要] 全面推行河长制是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的一项制度性建设,是落实绿色发展理念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内在要求。近年来,我县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工作部署,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、省厅文件精神,以“河长制”为抓手,加强领导,落实责任,强化措施,扎实开展省骨干河道长效管理工作,其实施办法取得明显成效。

[关键词] 河长制; 管理; 实践探索

为全面落实水生态保护责任,扎实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,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全面展开,湖北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《关于全面推行河湖长制的实施意见》(鄂办文〔2017〕3号),恩施州委办公室、州政府办公室印发了《恩施州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方案》(恩施州办发〔2017〕4号)等文件。

在这些纲领性文件出台的同时,我县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得以全面展开。

1 建始县河道基本情况

建始县境内共有大小河流 104 条,总长 853.65 公里,流域总面积 6350 平方公里。2016 年纳入三级河长管理的河流 6 条,纳入二级河长管理河流 21 条,合计 27 条全长 190 公里;2017 年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以来,纳入管理的河流为 87 条,其中纳入三级河长管理的河流 6 条,纳入二级河长管理河流 81 条,管理长度共计 567.2 公里,占全县总河流条数的 83.65%。

2 推行“河长制”管理的主要方法

2.1 强化组织领导,落实工作责任

县委办、县政府办相继出台了《建始县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实施方案》(建办文〔2017〕9号)、《建始县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考核管理办法》、《建始县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联席会议制度》(建办文〔2017〕32号)等文件,明确了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的目标、领导小组及成员名单;明确了河长制考核范围、考核内容、考核办法、考核评分、考核奖惩等;明确了联席会议的会议召集人、成员单位及召集办法等。加强河道管理“河长制”组织体系建设,建立健全全县范围内河长制管理机构,全面落实全县范围内河道河长。

2.2 不断完善河道管护机制

一是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办法。出台《建始县水利工程管理实施办法》,制订《建始县河道管理“河长制”实施意见》和农村环境“四位一体”综合管护办法,明确了管理目标、管理标准、职责分工和考核要求,使河道管护做到有章可循。修订完善河道保洁、工程管理等管理制度,管理制度日趋完善并便于操作。

二是将全县 5 公里以上的河流及 5 公里以下群众呼声强烈的河流全部纳入了河长制管理范围。同时明确了县、乡、村河长、“三员”名单,并在州、县媒体上进行了公示,比 2016 年增加河流 60 条。目前我县共有县级河长 6 人、乡级河长 58 人、村级河长 193 人、管理员 63 人、信息员 151 人、保洁员 130 人(以上均含重复人员)。

2.3 明确河道管护标准,坚持“六无”管理目标

河道管护必须做到河面无漂浮物,无阻水障碍物;河坡石驳挡土墙无杂草,无垃圾;河道管理范围内无耕翻种植,无违章搭建,无乱堆乱放,无乱倒乱扔,栏杆无藤蔓牵游;河道内无未达标的污水、废水排放;河道出水口流水畅通;河道工程设施(如栏杆、挡土墙、台阶、宣传牌等)无损坏,启闭设备运转正常等。

2.4 加强宣传,明牌公示

通过媒体对河长制工作进行宣传报道,在州、县新闻网上发布报道。按州河长办统一安排,现场指导全县河长制环保公示牌的材质、样式及内容并进行安装,目前,绝大部分乡镇都按要求完成了安装工作,安装数量在 60 块左右。同时,县水利水产局制作河长制宣传牌 205 块,目前已完成招标工作。

3 有效加强河道管理

全面推行“河长制”,在骨干河道管理的基础上,全面推进乡村二级河道管理体系。建立农村河道“四位一体”综合管护和河长制互补机制,全县河道实现“无盲点、全覆盖、精细化”管理。重点加大了岸上秸秆禁烧期间河道巡查力度,及时处置村民随意向河道抛投秸秆情况。清除城区河道生活及建筑垃圾。

3.1 依法治水工作扎实推进

依法查处水事案件,确保水事秩序稳定。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行为,组织开展打击行动。

3.2 水资源管理严格有效

加强水资源管理,认真贯彻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,创新举措,节水管理取得新突破,饮用水源地顺利达标,水生态建设稳步前进,水资源管理工作取得一定成效。

3.3 安全工作常抓不懈

安全工作是一项常抓不懈的主题,是生产的绝对保证,也是员工效益的最大体现。我们说安全为天,并不仅仅要求大家增强对不安全生产危害性的认识,更重要的是增强对安全生产与自己密切相关的认识,只有全面认识到生产事故的复杂性、突发性、严重性,才能更好地领会安全生产的重要。

全年共组织检查活动13次,整改河道安全隐患22处,组织35人次参加各类安全生产培训,通过安全培训,职工的安全意识得到了很大的增强,职工安全意识得到增强。

3.4 水质监测工作稳步推进

水质监测对整个水环境保护、水污染控制以及维护水环境健康方面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。根据河道管理工作需要,水质监测工作成为一项基础工作,委托水质检测单位对本辖区内的重点区域、重点河段开展水质监测工作,定期发布河道水质监测报告,为进一步改善河道水质提供科学依据。

4 今后的工作思路

按照全县水利工作会议要求,进一步加快建立县骨干河道管理“河长制”,持续深化河道长效管理工作。我县将紧扣骨干河道“河长制”管理目标,按照省厅市局统一部署,以夯实基础、完善机制、规范管理、资源保护为抓手,力争在河道基础工作上取得新进展,在健全完善制度机制上有新突破,在加强河道长效管理上有新成效。重点将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:

4.1 全面推进河道管理“河长制”

河道管理“河长制”是河道管理重要机制,我县将充分发挥这一管理机制的作用,推进全县河道长效管理。

一要,建立健全“河长制”组织体系。督促各乡镇(办事处)抓紧建立二、三级河道管理“河长制”办公室,逐条逐段落实河道“河长”,落实管理机构、人员和经费。

二要,加强河道管理基础工作。认真履职,在水利普查的基础上,开展区域内骨干河道、二、三级河道基本情况调查,摸清家底、掌握情况、提出建议,为“河长”开展工作提供支撑。

三要,抓好河道管理考核工作。加强骨干河道考核组织管理,严格考核标准,通过考核评估和措施跟进,不断提升河道管理水平。

四要,加强职工培训。制定技术人员职工培训计划并按计划落实实施。

4.2 加强河道资源管理保护

根据“先规划保护、后开发利用”原则,针对不同河道的功能定位,编制重点河道的保护规划。建立骨干河道巡查制度,积极推行政府主导,水利部门牵头,公安、海事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综合执法机制,依法制止和打击侵占河道水域、岸线资源、非法采砂取土等行为。按照分级管理原则,做好涉河建设项目行政许可工作。加大管护经费投入,加强工程维修养护,开展河道空间和河势监测,促进河道资源环境与经济社会发展共赢。

4.3 加大经费投入,落实经费保障

切实落实公共财政对河道管护的投入,建立长效、稳定的河道管理投入机制。及时上报年度经费预算,严格按照批准的年度计划执行,专款专用。

4.4 加强制度建设,提升河道管护标准

加强和完善河道管理单位制度建设,建立健全覆盖河道管理运行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机制,强化河道管护监督控制,提升河道管护标准,确保河道工程安全。

4.5 完善河道蓝线管理,明确河道管护范围和管护标准,确保水面积率

根据《水法》、《防洪法》、《湖北省河道管理办法》、《建始县水利工程管理办法》、防洪排涝规划和其它专业规划划定河道蓝线范围,明确河道及工程的管护和保护范围,明确管护标准,确保水面积率。